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1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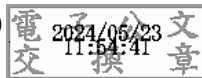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533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(含附件)影本(A09000000E_113005330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經登記或立案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5月13日部法一字第113570370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3.05.23



1130063682